

##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、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多重因素，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公司新的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。

### 三、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.8 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，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，独立董事因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等会议以及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，公司给予实报实销。

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薪酬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若有）等构成。其中，在公司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领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岗位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；在公司担任非高

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，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以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核定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3、在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，若董事薪酬方案没有发生变动，董事会将随同公司年度报告审议年度具体薪酬情况并披露，不再逐年单独审议薪酬相关议案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董事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若董事出现违规违纪、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公司损失等情形，公司可扣减其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，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。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2日